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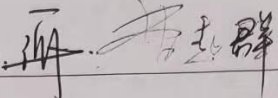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3）字[7]号

案由		习胜育涉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私自储存液化石油气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案											
案件来源		燃气管理股移送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习大为		年龄	38		住址	大福镇和平社区		联系电话	1397371624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		/		联系电话		/						
简要案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7月19日，大福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习胜育经营的燃气供应点进行检查时发现，面包车上装载有27个液化石油气瓶，其中22个空瓶，5个实瓶，该行为对周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的危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p>											
立案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化县大福镇和平社区村民习胜育违法事实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液化石油气瓶，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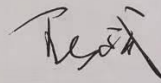
承办股站室
意见

同意

签字:  2023年3月16日

政策法规股
意见



签字:  2023年3月17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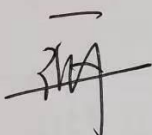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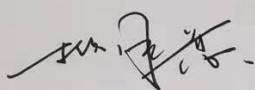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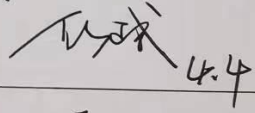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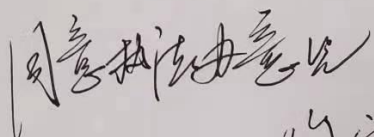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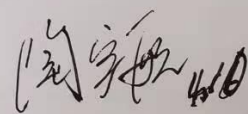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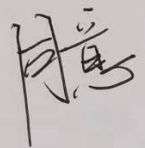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签字:  2023年3月17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送审签

2023年3月30日

标题	习胜育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私自储存燃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案 安住罚决字（2023）7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见	 3.30
政策法规股 意见	  4.4
分管领导 意见	  4.6
局长批示	 4.10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安住建罚决字（2023）7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习胜育 身份证号：432325196305231874
联系电话：13973716246 住 址：大福镇和平社区

本机关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私自存储液化石油气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2年7月19日，大福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你经营的燃气供应点进行检查时发现，你违规将27个液化气瓶载在其面包车上，其中22个空瓶，5个实瓶。你的行为对周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构成违法。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3年3月21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3）7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责令你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
主
建
罚
决
字
一
式
贰
份
一
份
存
案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No. 4777337082

征收大厅编码: A09

湘财通字(2022)

执收单位编码: 03401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 04月 19日 集中汇缴 高,低

付款人	全称 习胜育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化支行

收入项目	编码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5019901	1	见文件	1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复核 出纳

校验码: D711

本缴款书(收款收费窗口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2. 银行收款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还收单位

本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自2023年1月1日起启用, 湘财通字(2022)第225号, 请各单位注意。

结案报告

案由	习胜育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私自储存燃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当事人 (单位)	习胜育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谌昭量、曹超群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2022年7月19日,大福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你经营的燃气供应点进行检查时发现,习胜育违规将27个液化石油气瓶装载在其面包车上,其中22个空瓶,5个实瓶,该行为对周围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的危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p> <p>我局执法办公室和燃气股工作人员于2022年7月22日在大福镇和平社区进行了询问笔录和调查取证。</p>		
处理情况	罚金10000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签名: 2023年4月20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行政执法



曹超群

安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
防空办公室）

18080316008